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拓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街心游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城市管理局伊川县街心游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街心游园增加廊架、景观小品、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对现有绿化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柒佰元整（¥2450700.00元）。此价格为中标价，仅作为进度款支付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以伊川县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付款方式：由发包人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剩余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价的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4.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5. 发包人付款义务的履行，以本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发包人账户为前提。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协助承包人向财政部门沟通催办。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玉卫、豫24113144634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5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郭志明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9MACP96NW56

地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人民东路12号院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763888883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账号：

账号：254687277926